

## 第二次报价函格式

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：

1.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海口国家高新区关于开展“园区综合实力评估”课题项目(第三次招标)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，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小写(¥ 697000 元);  
(大写) 陆拾玖万柒仟元整 元的报价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年内完成评估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服务。
2.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、撤销性谈判响应文件。
3.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，金额为人民币(大写) / 元(¥ / 元)。
4. 如我方成交：
  - (1)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，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。
  - (2)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  - (3)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。
5. 我方在此声明，所递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、真实和准确。
6. \_\_\_\_\_ (其他补充说明)。

供应商： 广东善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 梁超 (签字)

地址：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环市路2号乐购广场

电话： 15602558936 0757-22382698 35座

传真： 0757-22382698 1栋901

邮政编码： 528000 902

2018 年 12 月 6 日

注：此报价函不放在投标文件内，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